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455號

原 告 林家柔  
被 告 譚光佑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山內  
訴訟代理人 蔡宜臻律師  
林意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002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00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68,1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被告連帶給付944,0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准許。（按原告起訴時已表明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棉花田公司）與被告譚光佑負連帶

01 損害賠償責任，本院綜合其陳述意旨，認原告係請求被告連  
02 帶給付，先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譚光佑為被告棉花田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  
04 111年2月21日上午11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  
05 賃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國道1號由南往北方向行  
06 駛，行至臺北市○○區○道0號北向26.7公里處，本應注意  
07 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以避免危險之發生，乃疏未注  
08 意，貿然前行，追撞同向右前方由訴外人李梓筠駕駛、搭載  
09 原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0 致原告受有頸部拉傷、頭部外傷、右腳小腿鈍挫傷及肌腱撕  
11 裂傷、腰椎椎間盤突出之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  
12 件事故受有醫療費、物理治療費、醫材費、收入損失、停車  
13 費、車輛其他費用及財產損失、非財產上損害合計944,062  
14 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  
16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44,062元，及  
17 自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被告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則以：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惟原告傷勢應  
20 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頸部拉傷為準，原  
21 告至東元綜合醫院所為治療與本件事故無關，該部分費用不  
22 得請求。另對原告其餘請求各項損害之答辯內容詳如下表等  
2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24 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8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29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30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31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  
02 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  
03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  
04 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  
05 2、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譚光佑為被告棉  
06 花田公司受僱人，執行職務駕駛被告車輛，於上開時間、  
07 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有國道  
08 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  
09 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新  
10 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  
11 定意見書、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  
13 院（下稱新光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復為被告  
14 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譚光佑為被告棉花田公司  
15 受僱人，執行職務駕車時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原告受  
16 有上開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  
17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  
18 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19 據。

20 （二）被告雖以原告至東元醫院所為治療本件事故無關等語置  
21 辯，惟此經本院函詢該醫院，經該醫院函覆略以：依病患  
22 （即原告）主訴判斷病症與111年2月21日車禍有關，係因  
23 東元醫院依病患主訴及檢查結果進行診斷，故診斷與新光  
24 醫院診斷病名不同，此經東元醫院函覆明確（見本院卷第  
25 282頁），足認原告所受右腳小腿鈍挫傷及肌腱撕裂傷、  
26 腰椎椎間盤突出之傷害，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被告上  
27 開答辯，要非可採。

28 （三）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160,542元，詳如下表：  
29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 故受傷，於新 光醫院、中國 醫藥大學新竹	1. 原告請求醫 療費 13,402 元，除新光 醫院111年2	1. 原告所受右腳小腿鈍挫傷及肌腱 撕裂傷、腰椎椎間盤突出之傷 害，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已 如前述。

		<p>附設醫院、台大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東元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 13,402 元。</p>	<p>月 21 日急診費 1,050 元，及 111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2 日至東元醫院就診之醫療費共 2,422 元，被告不爭執外，其餘原告支出之醫療費均與本件事務無因果關係。</p> <p>2. 另原告請求至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台大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就診之 330 元、380 元醫療費，因就診科別為「一般內科」及「麻醉部」，顯與本件事務無因果關係。</p>	<p>2. 原告此部分請求，其中 11,842 元部分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 56 頁至第 128 頁），自應准許。而原告至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一般內科、台大醫院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麻醉部就診支出醫療費 330 元、380 元，無證據證明與本件事務有關，應予剔除。其餘醫療費之請求，則未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應予駁回。</p>
2	物理治療費	<p>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需持續復健治療，支出物理治療費 17,400 元。</p>	<p>否認此項請求，原告所受傷勢為頸部拉傷，無復健或物理治療之必要。況上開物理治療費單據金額總計僅 9,000 元，與原告請求金額顯不相符。</p>	<p>1. 原告所受右腳小腿鈍挫傷及肌腱撕裂傷、腰椎椎間盤突出之傷害，與本件事務有因果關係已如前述。</p> <p>2. 原告請求物理治療費 17,400 元部分，業據提出陽明物理治療所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 156 頁至第 160 頁），應予准許。</p> <p>3. 另原告請求購買頸圈之醫材費 675 元部分，因未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應予駁回。</p>
3	醫材費	<p>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支出</p>	<p>原告請求醫材費部分，未提</p>	

		購買頸圈之醫材費675元。	出任何單據證明確有支出。	
4	收入損失	原告任職太后雞排，且為負責人，因本件事故受傷，休養1個月無法工作，估計收入損失125,505元。	否認此項請求，新光醫院醫囑僅記載宜休養3日，原告自行決定不營業，非本件事故造成其不能工作，且太后雞排於本件事故翌日仍有營業，與原告所稱受有收入損失顯不相符。	1.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新光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東元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54頁、第134頁），被告雖爭執新光醫院醫囑僅記載宜休養3日，惟原告所受右腳小腿鈍挫傷及肌腱撕裂傷、腰椎椎間盤突出之傷害，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已如前述，而依東元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於111年3月2日門診...112年2月8日門診就診，需安排神經學檢查，建議休養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認原告請求1個月收入損失，應屬有據。 2. 另原告主張其受有收入損失125,505元部分，依原告提出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顯示3個月銷售額為327,600元，平均每月109,2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扣除成本費用後之收入損失以銷售額百分之25計算為適當，依此計算為27,300元（計算式：109,200元×25%=27,300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5	停車費	原告因本件事事故受傷，至醫院就診支出停車費500元。	原告請求停車費500元部分，未提出單據證明確有此筆支出。	原告此部分請求，因未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應予駁回。
6	車輛其他費用及財產損失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事故受損，原告支出拖吊費4,000元。	被告經判處犯罪刑者，僅為過失傷害罪，不及於毀損，原告之出拖吊費非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所生損害。	原告系爭車輛因本件事事故受損，支出拖吊費4,000元部分，業據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8頁），此係因本件事事故所增加之必要支出，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原告因本件事	原告請求項鍊	原告請求項鍊扣環毀損3,000元部

		<p>故，造成項鍊扣環毀損，請求3,000元。</p>	<p>扣環毀損部分，未提出任何證明及單據。縱有此花費，自應計算折舊。</p>	<p>分，因未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應予駁回。</p>
		<p>系爭車輛於111年2月7日鍍膜完工，因本件事故受損，鍍膜費23,000元。</p>	<p>原告提出之單據，至多僅能證明訴外人李梓筠曾支付鍍膜訂金3,000元，未能證明系爭車輛確有完成鍍膜。</p>	<p>原告請求鍍膜費23,000元部分，雖據提出史坦利科技鍍膜為證（見本院卷第30頁），惟原告非支出該費用之人，故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p>
		<p>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已報廢，原告支出處理系爭車輛相關費用之牌照稅468元、燃料費324元、車貸利息25,155元、車貸解約27,133元，及辦理新車車貸徵信支出3,500元，共計56,580元。</p>	<p>1. 原告牌照稅468元、燃料費324元、車貸利息25,155元之支出，乃因其所有系爭車輛而應支出相關費用，不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自始免此支出，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p> <p>2. 而原告車貸解約27,133元、辦理新車車貸徵信3,500元之支出，非屬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為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或增加生活上需要，難認該等金額支出，與</p>	<p>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已報廢，支出處理系爭車輛相關費用之牌照稅468元、燃料費324元、車貸利息25,155元、車貸解約27,133元，及辦理新車車貸徵信，支出3,500元部分，因與本件事故間無因果關係，且非系爭車輛遭撞擊所致之損害，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p>

			被告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7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身體健康大受影響，身心飽受煎熬，受有嚴重精神上痛苦，爰請求慰撫金 700,000 元。	原告受傷程度顯屬輕微，原告頸部縱有椎間盤突出傷勢，難認係本件事故所致，不得以此作為慰撫金請求依據。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2. 本院審酌：被告譚光佑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80年生，大學畢業，未婚，太后雞排負責人，每月營收109,200元，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被告譚光佑71年生，高職畢業，未婚，運輸業，月收入約42,000元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合計	160,542元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四) 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該法規定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540元（見本院卷第132頁），依前揭規定，原告已領取上開保險金即應於本件請求扣除，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155,002元（計算式：160,542元-5,540元=155,002元）。

(五)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2月29日送達被告譚光佑、棉花田公司，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9頁、第17頁），是原告請求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1 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5,002元，及  
02 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09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  
11 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12 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並依職權確定原告所主張因被  
13 告侵權行為所致車輛其他費用及財產損失86,580元之訴訟費  
14 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46元由被告連帶負  
15 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6 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王若羽